和田县布扎克乡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

和田县分公司“8·27”一般其他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27日1时39分许，和田县布扎克乡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田县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布扎克乡人民政府派员成立和田县布扎克乡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8·2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组织调查。并同步邀请和田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和田县布扎克乡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8·2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点位单位基本情况：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MA789KW6E，负责人：叶建国，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9年2月28日，营业场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布扎克乡吐和高速南。

死亡人员所在单位基本情况：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059591613X7，法定代表人：吴林迪，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2年5月16日，住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布扎克乡二十号建筑用砂矿区。

1. 企业基本情况

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2月组建成立，公司位于和田县砂石料集中开采区的布扎克乡第十九号建筑用砂矿区内，注册资金2000万元。主要从事制造、销售、运输：建筑用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品；露天砂石料开采与加工，砂石料销售及混凝土和砂石料运输业务。矿区面积133000㎡（约200亩），站厂建设规划用地面积50000㎡（75亩），其中搅拌站厂区23800㎡（35.7亩），砂石料厂区26200㎡（39.3亩）。公司在和田县布扎克乡砂石料集中开采区有19#号建筑用砂矿，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30万立方米/年。采取“边开挖边回填”的方式进行土地复垦。地形近于水平，无崩塌、滑坡、无地面沉降、塌陷和地裂缝，无地表水流和泉水，无植被，无居民居住，属于国有未利用裸土地，设计采用自上而下凹陷式露天开采方式，使用挖掘机、装载机联合开采，开采标高：1534-1564米，最终边坡角45°；矿体平均开采深度10.0米，其中，矿体平均剥离厚度4米，平均开采厚度6米；设计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选矿方法采用筛选分级方法，二段筛分、二段洗矿。采剥工艺：挖掘机采剥砂石→装载机装载→汽车运输→筛分。

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注册资金2500万元，位于和田县布扎克乡二十号建筑用砂矿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商品混凝土、砂石料等建筑材料，混凝土搅拌站投产日期为2013年6月。公司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目前公司拥有中联生产的HZS180C8DK的混凝土全自动生产线二条及辅助设备，日生产能力1500m³，现有混凝土搅拌车25台，现有中联公司生产的38米天泵及56米和58米天泵共三台，拖泵2台，年产商品混凝土约20万m³。

1. 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现有职工19人，其中配备经理1名、副经理1名、生产后勤部长1名、生产主任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名、带班班长2名、保安2名。安全管理方面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机械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进行学习。带班班长每天召开班前会议和工作安排及安全巡视工作，强调做好开机关机的安全检查工作及工作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安全注意事项。安全生产部每月组织1次安全大检查，每半月组织1次隐患检查。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落实视频巡查制度，日常隐患排查不细，未排除出现场缺少安全警示标识，现场和危险区域未实现全封闭。

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合计员工40名。安全管理方面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车辆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进行学习。安全生产部每月组织1次安全大检查，每半月组织1次隐患检查。对于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制定日常安全隐患排查表，按照整改期限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定了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计划，但安全教育培训资料中会议签到表与培训情况登记表时间不一致，有造假嫌疑。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26日20点40分，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在职工群里发布了停止作业通告，当日生产任务结束。23时许，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运输队驾驶员热某在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大门口商店凳子上独自闲坐并饮酒，8月27日凌晨0：30分前往职工宿舍，回到宿舍后邀请同宿舍的阿某（身份证号码：6532211995\*\*\*\*\*\*10）、阿某（身份证号码：6532211989\*\*\*\*\*\*15)前往和田KTV，两人均未同意。见两人未同意，随后热某便走出宿舍，阿某见状立马出去将热某拽回宿舍，后面3人均在床上躺着睡觉。凌晨1时39分许，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运输队驾驶员热某（身份证号码：6532211973\*\*\*\*\*\*37）独自一人前往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砂石料半成品卸料口处活动，因卸料口上方砂石料松软陷落被困。8时20分许，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挖掘机司机居某（身份证号码：6532211988\*\*\*\*\*\*3）在上班途中听见有人呼喊救命，便去声源处查看，发现热某陷落于卸料口砂石堆放处，脖子以下（除一个胳膊外）均被砂石料掩埋。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发现被埋人员后，挖掘机司机居某立即前往保安室找到保安麦某（身份证号码：6532251986\*\*\*\*\*\*12）一同前去救援，同时于8时48分向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张某（身份证号码6105821991\*\*\*\*\*\*18）和27号警务站打电话报告情况。张某接到报告后通知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吴某（身份证号码3303231973\*\*\*\*\*\*10），9时许吴某到达现场后于9时18分拨打110报警电话，并组织人员开展前期救援工作。9时40分许27号警务站民警到达现场，9时50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随后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布扎克乡人民政府、消防救援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陆续到达现场共同参与救援工作。13时许，被困人员被救出，并送往和田县人民医院抢救，14时56分，抢救无效死亡。经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法医对尸体进行检验，死因推断：符合意外砂石掩埋导致窒息死亡，排除刑事案件。

（三）应急救援评估

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运输队驾驶员热某于凌晨1点39分陷入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砂石料半成品卸料口处，当时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处于夜间休息状态，未施工，且当时处于沙尘天气，导致未能第一时间发现热某被困情况并及时施救。挖掘机司机居某早上上班发现此情况后能够第一时间向企业负责人汇报事故情况，现场人员及企业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组织救援，上报信息，及时妥善处置，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总体处置情况良好。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52万元（其中医疗费用0万元，丧葬及抚恤费用52万元，未造成固定资产损失）。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分析

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运输队驾驶员热某在非工作时间且饮酒状态下，私自前往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砂石料半成品卸料口处活动，陷入沙石后未能第一时间被救出，导致其被砂石料长时间压迫，窒息死亡。

1. 间接原因分析

**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一是现场缺少安全警示标识，仅设置一处“禁止停留”标识，未标明卸料口下方危险性。二是现场和危险区域未实现全封闭，人员可以随意进出。三是厂区监控室无人值班，无人巡检。

**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一是对员工的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落实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的要求。二是公司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司将人员管理权限全权交由运输队队长管理，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

3.其他问题

一是经和田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委托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热某血样中乙醇定性、定量鉴定，血液中乙醇含量为53mg/100mL。（送检血样为热某死亡后的取样，其前往陷入点时间与死亡时间已间隔13小时有余。）

二是以上两家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1.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一般其他伤害事故属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一是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日常隐患排查未排查出事故发生点位缺少安全警示标识，未标明卸料口下方危险性。生产现场和危险区域未实现全封闭。

二是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资料中会议签到表与培训情况登记表时间不一致，有造假嫌疑。

虽然两家企业在日常安全管理上存在上述问题，但该事故发生时热某已经下班，两家企业都处于夜间休息时段，未开展作业生产，属非工作时间。发生事故点位也不是热某所属的企业的生产场所，且热某当时属于饮酒状态。该起事故属于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过程中，侧重于采区内安全监管，对加工区的管理制度的落实疏于检查指导。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是热某，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运输队驾驶员，醉酒状态下私自进入非自己所属企业的危险区域活动，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处罚。

二是叶某，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负责人，在事故调查中发现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规定[[1]](#footnote-0)，依据本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2]](#footnote-1)，建议对叶建国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是吴某，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事故调查中发现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3]](#footnote-2)，依据本法第九十四条规定[[4]](#footnote-3)，建议对吴林迪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是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砂石料半成品卸料口处未进行格挡封闭，人员可随意进出，存在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5]](#footnote-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6]](#footnote-5)，建议对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是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7]](#footnote-6)，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8]](#footnote-7)，建议对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是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将厂区部分场地租给新疆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专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9]](#footnote-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10]](#footnote-9)，建议对新疆伍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整改措施

**一是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层层压实企业法人、技术责任人、岗位责任人安全责任，主动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及时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成灾之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对危险区域、机械等完善警示标识设置和必要的物理硬隔离，同时，两个单位要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好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是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加强人员管理，防止漏管失控，切实把员工调休期间的管理纳入重要内容，明确活动范围，由专人负责员工调休期间的管理，确保员工调休期间不进入生产区域、保证员工的生命安全。

**三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把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放在重要位置，利用专题安全培训等形式对员工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岗位职责教育、安全技能培训。非工作时间段严禁进入矿区，教育员工始终把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认识到自己本人就是安全的最大受益者或受害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footnote-ref-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footnote-ref-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footnote-ref-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footnote-ref-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footnote-ref-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footnote-ref-5)
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footnote-ref-6)
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footnote-ref-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footnote-ref-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footnote-ref-9)